

## 壹、前言

近年來極端氣候在全球各地造成非常大的生命財產損失。美國在拜登政府上台後，非常重視氣候變遷的環境議題。於 2021 年開始推動 2050 年全球淨零排放的環境政策，也獲得世界主要國家的認同，願意共同響應來減緩氣候變遷的速度。

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推動方案內容包括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減量策略，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期能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推動減碳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產業與民眾參與，落實各項減量具體行動，達成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淨零排放已是全球環境顯學，為了打造「宜居永續，幸福花蓮」，花蓮縣針對中央「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內容，擬定出花蓮縣「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可透過成立「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來制定「花蓮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包括有機農業、環保路燈、綠色觀光、生質能源中心等工作項目，並依據中央政策方向與花蓮縣執行成果，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執行方向，落實淨零排放制度，營造淨零綠生活行動力，以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永續環境為目標。

花蓮縣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等推動策略，並以「宜居永續，幸福花蓮」施政主軸，加速邁向淨零碳排城市，在縣長指示下花蓮縣已於 111 年 5 月籌組「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委員會，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架構的制定，主要參考行政院所宣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的四大轉型及兩大治理基礎，再加入花蓮縣在地產業與生活特色，建構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召集人由花蓮縣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行政研考處處長及花蓮縣縣政府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則由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擔任。另外聘請 21 位專家學者、縣府機關首長擔任委員。

溫管法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於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本縣「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委員會」委員組成、架構及任務，與氣候法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皆相似，並均以加速 2050 淨零排放為目標。為依循氣候法之規範，故將本縣之「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委員會」更名為「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根據花蓮縣 109 年縣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工業製程排放量佔總排放約 93% 左右，因此工業製程減碳是實現淨零碳排目標重要任務。另，為實現淨零碳排，需要全民共同參與，從日常生活中實踐減碳。

在此基礎上，低碳旅遊、農業減碳以及創新的固碳技術開發也可以凸顯花蓮縣地方特色，提高碳匯能力。因此，本縣以產業轉型、資源循環、住商節能、低碳運輸、能源轉型、友善農業以及負碳創新 7 大面向推動花蓮溫室氣體減量。

如今全球淨零碳排已經刻不容緩，必須加速相關策略的推動。至此，已於 111 年研擬短中長期規劃，並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該方案旨在穩健推動花蓮縣淨零策略，提高策略執行的廣度和深度，加速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成為淨零永續的低碳城市。

花蓮縣（110 年至 114 年）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已於 112 年 3 月送環境部審核，依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本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各局處提供執行成果，進行編彙花蓮縣 111 年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有效追蹤各項策略執行成果並滾動式修正策略方向與內容，以確實落實並依循路徑推動。

## 貳、現況分析

### 一、環境背景

花蓮縣位於東部海岸的狹長地帶，東邊瀕臨浩瀚的太平洋，西部是聳列的中央山脈，為全臺面積最大之縣市，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43 公里，占全國總面積的八分之一，相當於 4,628 平方公里。